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召 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河南 优客优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优客优美")、河北优客优美汽车贸易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优客优美")、北京优客优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优客优美")与公司 100%控股子公司丹东黄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东黄销")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补充履行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张宏亮先生、徐海东先生和于永达先生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在对相关交易进行自查时,发现河南优客优美、河北优客优美、北京优客优美由于业务运营需要,于 2017年9月开始为丹东黄销提供车辆经销业务。自 2018年9月27日起,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秀根先生。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秀根先生的亲属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8 年 9 月 12 日就 任河南优客优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就任 河北优客优美经理, 执行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秀根先生的亲属于2017年7月5日至今就任北京优客优美经理, 执行董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由本规则第 10.1.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第 10.1.5 条第二款、第四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综上,自2018年9月27日起,河南优客优美、河北优客优美、北京优客优美与丹东黄销之间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由于公司未能及时确认上述关联关系,导致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现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补充确认。上述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 | 2.1.1 | A. F. J. A. | | | 2018年9月27日 | 2018年9月27 |
|----|----------|-------------|---------|---------|------------------|-------------|
| 序号 | 交易对方 | 交易内容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至 2018 年 12 月 31 | 日至 2021 年 4 |
| | | | | | 目 | 月 30 日 |
| 1 | 河南优客优美汽车 | 销售皮卡 | -689.16 | 163. 34 | 546. 97 | 21. 15 |
| | 销售有限公司 | | (备注1) | | | |
| 2 | 北京优客优美汽车 | 销售皮卡 | 0 | 0.89 | 5. 88 | 6. 77 |
| | 贸易有限公司 | | | | | |
| 3 | 河北优客优美汽车 | 销售皮卡 | 0 | 21.82 | 22. 32 | 44. 14 |
| | 贸易有限公司 | | | | | |
| 4 | 易派客电子商务有 | 销售皮卡 | 0 | 0 | 4, 664. 60 | 4, 664. 60 |
| | 限公司(备注2) | | | | | |
| 合计 | | 0 | -689.16 | 186. 05 | 5, 239. 77 | 4, 736. 66 |

备注:

- 1、此项为丹东黄销向河南优客优美支付的销售返利;
- 2、与易派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发生的皮卡销售业务实质是向河南优客优美汽车 销售有限公司销售皮卡汽车,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实质是与河南优客优美汽车销 售有限公司发生的销售行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 河南优客优美有限公司
- 1、企业名称:河南优客优美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16日
- 3、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5、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 60 号国家知识产权创意产业试点园区 B 座楼 3 层 03-170 号
 - 6、法定代表人: 贺有明
- 7、经营范围: 销售:汽车、二手车、汽车配件、汽车装饰用品、日用品、五金交电;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机动车维修; 保险兼业代理; 展览展示服务; 组织艺术交流活动; 汽车租赁; 房屋租赁; 充电桩安装。
 - 8、股权结构:北京优客优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
- 9、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秀根先生的亲属于2017年11月16日至2018年9月12日就任河南优客优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二)河北优客优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1、企业名称:河北优客优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 2017年6月23日
 - 3、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5、注册地址: 赞皇县经济开发区 1 号路 10 号
 - 6、法定代表人: 贺有明

- 7、经营范围:销售汽车、汽车配件、汽车装饰、日用品、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艺技术交流活动;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租赁、房屋租赁。(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进出口项目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股权结构: 德商实业(天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 9、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秀根先生的亲属于2018年11月29日至2021年5月10日就任河北优客优美经理,执行董事
 - (三) 北京优客优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1、企业名称: 北京优客优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 2010年3月24日
 - 3、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 4、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5、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3号楼10层1单元111107
 - 6、法定代表人:张旭东
- 7、经营范围:销售汽车、汽车配件、日用品、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不含电动自行车)、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汽车装饰;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8、股权结构: 北京熠彩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 张旭东持股 29%; 祁霁持股 20%
- 9、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秀根先生的亲属于2017年7月5日至今就任北京优客优美经理,执行董事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交易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收费标准,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丹东黄销开展业务的日常商业行为,交易价格遵循客观、公平的原则并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2018年9月27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河南优客 优美、河北优客优美、北京优客优美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先与我们进行沟通,在认真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相关材料后,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张宏亮先生、徐海东先生和于永达先生应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本次补充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子公司丹东黄销实际经营需求,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董事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补充确定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7 日